**诉调对接流程**

**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办案流程**

法院移送调解或当事人主动申请调解

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

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、已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确认其效力

未达成调解协议

达成调解协议

组成调解庭

被申请人选定或委托省商会调解中心主任指定调解员；被申请人提交答辩状、反请求、证据材料

将调解告知书、调解规则、调解员名册等送达被申请人

将受理通知书、调解规则、调解员名单等送达申请人

不予受理（通知申请人立案诉讼）

受理；案件录入法院案件管理系统

申请人选定调解员或委托省商会调解中心主任指定调解员；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

告知双方当事人通过诉讼、仲裁或其他途径解决纠纷；将调解结果告知移送单位

案件结案、归档

**合肥市XX区人民法院**

**调解申请书**

**合肥市XX区人民法院：**

**关于 与 纠纷，我自愿申请调解，同意先行移送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，并已阅读和理解调解案件受理告知事项和诉调对接中心工作规则。**

 **申 请 人（单位）：**

 **申请时间：**

**诉调对接案件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编号 | （2017）X申调字第 号 | 收件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案件来源 | □ 诉前 □ 诉中（移交庭室： ） □ 其他（移交部门： ）  |
| 当事人信息 | 申请人 | 姓名或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被申请人 | 姓名或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申请事项 |  |
| 申请人意见 | 我自愿申请调解，同意先行移送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。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收案部门 |  收件人：  年 月 日 |
| 接收部门 | 收件人：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调解类型 | 1. 民事调解 □
2. 刑事自诉调解 □
3. 执行调解 □
4. 其他调解 □
 | 调解方式 | 1. 调解工作室调解 □
2. 委派其他组织调解 □
3. 其他方式调解 □
 |

调解申请书

申请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被申请人：

 法定代表人: 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基本事实：

调解请求：1、

 2、

 3、

申请人(签章):

 年 月 日

**安 徽 省 商 会 调 解 中 心**

 **调 解 告 知 书(存根)**

案号：（2017）皖商调字第 号

 ：

申请人 向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申请，就其与你 纠纷一案申请调解，现发送调解告知书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 你方在收到告知书七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明确表示是否接受本中心的调解。
2. 如七日内你方未表示明确意见，视为不接受调解。
3. 你方可以自行查阅本中心调解规则或来电索取。

四、调解中心联系方式：安徽省合肥市XX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站，邮编：230000。电话：XXXX-XXXXXXXX，邮箱：shanghuitiaojie@163.com。

 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

 年 月 日

调 解 确 认 书

调解确认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兹收到皖联（2017）调字第 号调解告知书，我/我公司确认同意接受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对争议的调解，并选定 为调解员。

调解确认人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安 徽 省 商 会 调 解 中 心**

**受理通知书（存根）**

案号：（2017）皖商调字第 号

 ：

 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接受你（单位）的申请，就申请人 崔菊与被申请人 纠纷一案进行调解，现发送调解受理通知书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你方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后至首次调解时（ 年 月日 时 ）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资料及第二条、第三条所需文件各一式二份，单位须加盖公章，自然人须签名。

 二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调解的，应当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，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1份。自然人参加调解的，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。

三、需要委托代理人代为调解的，应当提交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1份，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委托事项和权限。

四、你方可自行前来查阅本中心调解规则或来电索取。

五、调解中心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XX区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站，邮编：230000。电话：0551-65352708。

 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

 年 月 日

**调解庭及调解员选定书**

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：

根据你中心《调解规则》的规定和《调解员名册》，现就调解庭组成形式和调解员人选选定如下：

（ ）1、由一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庭；

调解员为

（ ）2、由三名调解员组成调解庭；

调解员为

首席调解员为

 单位全称（印章）

 年 月 日

**安 徽 省 商 会 调 解 中 心**

**组 庭 通 知 书（存根）**

( )皖商调字第 号

 ：

根据本中心《调解规则》规定， 与

 一案，由申请人选定 调解员/申请人为选定调解员由本中心主任指定 调解员，被申请人选定调解员/被申请人未选定调解员由本中心主任指定 调解员，双方共同选定为 首席/独任调解员/双方未共同选定首席/独任调解员，本中心主任依法指定 为首席/独任调解员，组成调解庭调解本案。

特此通知

 年 月 日

**安 徽 省 商 会 调 解 中 心**

**开 庭 通 知 书（存根）**

 ：

根据《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调解规则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你与 纠纷 一案，现依照相关程序，依法组成调解庭进行调解，开庭时间定为 年 月 日 时 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 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

 年 月 日

当事人（代理人）出 庭 签 到 表

 ( )皖商调字第 号

申请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出庭身份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授权范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被申请人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出庭身份 | 工作单位 | 职务 | 授权范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开庭时间： 开庭地点：

记 录 员：